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09 / 2010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服務收入增加 6%，數據服務收入上升 38%
- EBITDA 增長 33% 至 \$1,182,000,000；淨溢利增加至 \$294,000,000，為去年之 7 倍
- 各業務範疇的表現均錄得強勁增長，下半年業務改善動力持續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35 仙，全年股息合共每股 52 仙
- 營運現金流增加 53%，充分支持資本開支及股息的增加
- 淨現金資源超過 \$1,400,000,000，及零負債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回顧年內，本公司在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錄得增長，其中流動及無線固網服務均為業務帶來貢獻。流動服務受惠於智能手機及流動寬頻的普及使用，和企業客戶業務的增長。無線固網服務客戶人數及收入均穩步增長。

服務收入增加 6% 及手機及配件銷售增加 13%，帶動總收入上升 7% 至 \$3,957,000,000。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上升 33% 至 \$1,182,000,000。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 \$294,000,000，為去年之 7 倍。公司於年內回購股份超過 12,000,000 股，每股盈利增加至 55 仙，去年則為 8 仙。

本集團的業績包含兩項非經常項目，當中包括澳門業務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遞延所得稅抵免。相關項目已於中期業績內公佈，而下半年業績並未有再受到影響。撇除此兩項因素之影響，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 \$271,000,000。

股息

按照本公司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之全部作為股息之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35 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17 仙，全年合共派息每股 52 仙。

業務回顧

香港

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月費價格處於低位、加上進取的優惠推廣及越見增加的手機補貼，惟服務收入增加 6%，客戶人數增加 13%。數據服務收入顯著增長 38%，佔服務收入 36%。出訪漫游收入由 2008/09 財政年度下半年的低位重返至 2008 年金融海嘯前的水平。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流動及無線固網客戶均錄得增長，總數為 1,318,000 人，其中超過 70% 為月費計劃客戶。月費計劃客戶平均流失率為 1.4%，較去年之 2.0% 有所改善。

由於公司吸納更多無線固網服務的客戶，而相關服務的 ARPU 較流動服務為低，綜合 ARPU 稍微下調 2% 至 \$216，惟流動服務 ARPU 則於年內錄得平穩增長。

今年業績的改善是由於各範疇的營運效率提升，令業務表現錄得強勁增長。憑藉現有的網絡及服務基建，固網市場得以繼續拓展，為年內帶來顯著的收入貢獻。流動服務受惠於智能手機及流動寬頻的普及使用，而客戶的要求不斷提高，更凸顯公司的優勢。企業客戶及其他目標客戶群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亦迅速增長。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網絡表現、獨特出眾的服務及卓越的客戶服務，進一步獲得市場的認同及客戶的肯定。公司會致力不斷確立品牌的定位，並於各個範疇推出更多新猷。

自 2007 年開始，公司的主幹系統全面升級至全 IP 光纖的項目於年內完成，令網絡能迅速而更有效地提升容量，以滿足日益殷切的頻寬需求。公司的 HSPA+網絡已達 28.8 Mbps，並於 2010 年底前提升至 42Mbps。縱使客戶人數繼續增加，網絡提升可令智能手機、流動寬頻及無線固網寬頻的客戶體驗仍更見優越。

除了為客戶提供豐富的多媒體內容如即時電視及自選頻道外，本公司亦針對特定的客戶群不斷開拓更多專利應用。**X-Power** 就是一例，讓客戶於互聯網享受更多，包括欣賞香港人最常瀏覽的熱門網站的短片，及於瀏覽網頁時，隨時按需要收看收聽 RSS 及 Podcast 內容及其他透過雲端技術提供的功能。最近，公司更為馬迷推出智能手機的獨有應用程式，以超級電腦處理及展示大量即時數據資料，提供實時賽馬資訊。

公司一向重視客戶服務，並在每一個接觸客戶的層面不斷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會不時向客戶直接發送善用手機的有用貼士及建議。客戶也可取得最新及最有用的應用程式的每週推介，省卻客戶的時間及麻煩。我們每日舉辦的客戶工作坊，讓客戶可充分掌握其手機及各種服務的優點。公司的客戶服務團隊最近再獲殊榮，於一個世界知名手機品牌的客戶滿意度調查中，在全球的網絡營運商中名列第一。

澳門

澳門 SmarTone 於 2010 年 7 月推出 3G 服務，為澳門消費者帶來全新品牌面貌及獨特出眾的多媒體及互聯網服務。

前景

回顧年內，本公司在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錄得增長，業務改善動力預期將會持續。公司預期智能手機、寬頻及無線固網服務的客戶將持續增加。

隨著公司發展更多獨特創新的話音、寬頻、多媒體及應用等服務，本公司將繼續投資網絡的提升，以達至更高速度及更大容量，領先同儕以滿足市場不斷提高的需求。

本公司專注為目標客戶群帶來無可比擬及更有價值的體驗，將進一步鞏固其業界的領導地位，並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

致謝

年內，黃奕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此外，詹榮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人謹此歡迎詹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人亦藉此對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0年9月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務回顧

收入增長 7%至\$3,957,000,000（2008/09：\$3,703,000,000），其中服務收入上升 6%以及手機及配件銷售增加 13%。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上升 33%至\$1,182,000,000（2008/09：\$891,000,000）。經營溢利增加至\$328,000,000（2008/09：\$116,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攀升 6 倍至\$294,000,000（2008/09：\$42,000,000）。

由於客戶人數增加 13%，服務收入增加\$197,000,000 至\$3,452,000,000（2008/09：\$3,255,000,000）。6%之按年收入增長乃受惠於智能手機和流動寬頻日趨普及，無線固網客戶人數增長，以及商務旅遊自 2009 年中開始復甦。消費者及企業市場收入均有改善趨勢，其動力保持強勁。

已於 2009/10 中期報告中討論，本集團於 2009/10 年度的業績受兩項非經常項目之正面影響為\$23,000,000，包括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遞延所得稅抵免。撇除此兩項非經常項目之影響，經營溢利增加至\$379,000,000（2008/09：\$116,000,000），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271,000,000（2008/09：\$42,000,000）。

收入增加\$254,000,000 或 7%至\$3,957,000,000（2008/09：\$3,703,000,000）。

- 服務收入上升 \$197,000,000 或 6% 至 \$3,452,000,000（2008/09：\$3,255,000,000），乃因數據服務及外訪漫遊收入增加，抵銷本地通話及來訪漫遊收入下降所致。智能手機和流動寬頻日趨普及，以及無線固網客戶人數平穩增長，故數據服務收入強勁增長 38%。及至 2009/10 年後期，外訪漫遊收入回升至 2008 年金融海嘯前之水平。來訪漫遊收入下降，主要乃因漫遊收費持續下調壓力所致。

香港之綜合 ARPU 微降 2%至\$216（2008/09：\$220），反映無線固網客戶人數增加，而相關服務之 ARPU 較流動服務為低。香港之綜合 ARPU 經已從 2008/09 下半年之低點呈持續改善趨勢。

- 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 13%至\$505,000,000（2008/09：\$448,000,000），乃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下降 3%至\$1,056,000,000 (2008/09 : \$1,085,000,000) 。銷售存貨成本上升 14%至\$495,000,000 (2008/09 : \$435,000,000) ，與手機及配件銷售增加幅度一致。提供服務成本減少\$90,000,000 或 14%至\$561,000,000 (2008/09 : \$651,000,000) ，主要由於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網絡互連費用」)下降所致。已於本業績公佈附註 15 中披露，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香港電訊管理局撤銷對網絡互連費用之規管指引起，網絡互連費用已不再計提撥備。

經營開支(未計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微降至\$1,719,000,000 (2008/09 : \$1,727,000,000) 。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網絡質素、容量、速度及覆蓋率，配合客戶增長，網絡經營成本上升 2%。自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後，其他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推廣費用、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下降 3%。

折舊、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上升 11%至\$503,000,000 (2008/09 : \$452,000,000) ，主要因為更換獨家網絡方案供應商，以推出 3G 流動網絡及更換 2G 流動網絡，導致澳門業務 2G 流動網絡設備提前報廢，所確認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總計\$51,000,000 (2008/09 : 無)。

手機補貼攤銷上升 10%至\$284,000,000 (2008/09 : \$259,000,000) ，因為採用高端智能手機吸納及保留高價值客戶，導致手機補貼攤銷顯著增加。2009 年 7 月授予額外 1800MHz 頻譜後，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增加 5%至\$67,000,000 (2008/09 : \$64,000,000) 。

融資收入減少 5%或\$2,000,000 至\$34,000,000 (2008/09 : \$36,000,000) ，乃因遞增收入減少所致。融資成本包括因資產報廢責任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而視為產生之利息或遞增開支，而並非因銀行或其他貸款而產生。融資成本增加\$2,000,000 至\$86,000,000 (2008/09 : \$84,000,000) ，乃因 2009 年 7 月授予額外 1800MHz 頻譜後，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增加所致。

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61,000,000 (2008/09 : 無) ，從而產生所得稅抵免\$20,000,000 (2008/09 : 所得稅開支\$10,0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為持續節省成本而重組香港業務時確認若干先前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55,000,000 ，及有關於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之\$6,000,000 。

澳門業務之業績因非經常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合共 \$51,000,000 (2008/09: 無) 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非居民僱員人數減少，收入下降 9% 至 \$221,000,000 (2008/09: \$243,000,000)。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 6%，而經營開支增加 3%。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上升將近 2 倍至 \$77,000,000 (2008/09: \$27,000,000)。因此，經營溢利減少 93% 至 \$5,000,000 (2008/09: \$77,000,000)。撇除非經常項目影響，經營溢利下降 27% 至 \$56,000,000 (2008/09: \$77,000,00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及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依然充裕，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合共 \$1,441,000,000 (2009 年 6 月 30 日: \$1,411,000,000)。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貸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及收取之利息淨額分別為 \$1,296,000,000 及 \$36,000,000。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置固定資產、手機補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回購股份及支付股息。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價格 \$79,000,0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 12,335,500 股本公司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 \$8.01 及 \$5.12。於所有購回股份中，12,065,000 股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被註銷，剩餘之 270,500 股亦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後被註銷。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足以應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存款。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循環信貸融資為 \$50,000,000，該等融資並無動用。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以現金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 \$340,000,000（2009 年 6 月 30 日：\$389,000,000）。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本集團以美元結算之美元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所有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除以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並無任何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風險。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資產及負債

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關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之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153,000,000（2009 年 6 月 30 日：\$24,000,000）及 \$105,000,000（2009 年 6 月 30 日：\$16,000,000），已於本業績公佈附註 15 所披露。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 \$558,000,000（2009 年 6 月 30 日：\$505,000,000）。

出租、租回安排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一份信用證，為本集團於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此項信用證全數以盈餘資金作為現金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根據此項擔保付款之風險極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 1,782 名全職僱員（2009 年 6 月 30 日：1,861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 \$450,000,000（2008/09：\$449,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且有 242,000 份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8,604,500 份（2009 年 6 月 30 日：8,846,500 份）。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服務收入		3,451,971	3,255,036
手機及配件銷售		505,268	448,155
收入	4	3,957,239	3,703,191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1,056,206)	(1,085,420)
其他收益	5	-	1,033
網絡成本		(743,585)	(725,884)
員工成本		(449,569)	(449,374)
銷售及推廣費用		(241,866)	(245,013)
租金及水電費用		(157,559)	(161,404)
其他經營開支		(126,333)	(145,822)
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		(854,536)	(775,799)
經營溢利		327,585	115,508
融資收入	6	33,804	35,627
融資成本	7	(86,352)	(84,2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3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75,037	71,1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0,065	(9,549)
除所得稅後溢利		295,102	61,646
歸於			
本公司股東		293,754	42,456
非控制權益		1,348	19,190
		295,102	61,646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值）	10		
基本		55.3	7.6
攤薄		55.3	7.6
股息	11		
派付中期股息		89,386	-
擬派末期股息		183,891	43,019
		273,277	43,0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0 \$000	2009 \$000
年內溢利	<u>295,102</u>	<u>61,646</u>
其他全面虧損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6,954)	(18,119)
貨幣匯兌差額	<u>391</u>	<u>(10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6,563)</u>	<u>(18,22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88,539</u></u>	<u><u>43,418</u></u>
全面收益總額關於		
本公司股東	287,191	24,228
非控制權益	<u>1,348</u>	<u>19,190</u>
	<u><u>288,539</u></u>	<u><u>43,41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附註 16)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5,893	16,362
固定資產		1,910,981	1,844,639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		456,860	390,507
無形資產		892,459	701,790
按金及預付款項		95,547	93,6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3,673	-
		<u>3,375,416</u>	<u>3,046,983</u>
流動資產			
存貨		47,918	75,182
金融投資		313,535	-
應收營業賬款	13	204,459	168,7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035	130,695
其他應收款項		58,772	25,7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9,830	388,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182	668,271
		<u>1,465,731</u>	<u>1,457,331</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4	184,895	148,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2,533	555,1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53,235	48,920
客戶預付款及按金		212,962	87,730
遞延收入		102,668	81,81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93,535	83,290
		<u>1,199,828</u>	<u>1,004,9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5,903</u>	<u>452,3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1,319</u>	<u>3,499,359</u>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及按金		110,204	11,438
資產報廢及其他責任		78,444	55,353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60,660	652,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30,154	97,650
資產淨值		<u>2,761,857</u>	<u>2,682,6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567	53,774
儲備		2,674,432	2,595,37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2,726,999</u>	<u>2,649,148</u>
非控制權益		34,858	33,510
總權益		<u>2,761,857</u>	<u>2,682,6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000)列值(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9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金融工具之流動資 金風險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經營分部投資淨額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³

¹ 自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除增加披露外，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所有權益擁有人之變動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全面收入必須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分開在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此項修訂規定如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之調整，應將最早之可比較期間開始時之資產負債表在整份財務報表中呈列。但此項修訂沒有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和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

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與此修訂準則呈報一致。除增加披露外，此準則改動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非控制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之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在權益中記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份剔除確認。任何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之公平值記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和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此修訂特別要求按公平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僅導致披露增加，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該新準則要求使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

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必須於本集團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採用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之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³

¹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除以下新準則外，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並無關。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以上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確認會否對其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金融資產須分為兩個計量類別，於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及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歸類須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是基於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之商業模式以及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決定。倘其為債務工具，且實體之業務模式是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資產之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即僅有「基本貸款特徵」）為目的，則工具僅會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須於其後以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持作貿易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股本投資，可於首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確認未變現及已變現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可轉回損益，亦會逐一選擇股本工具。股息會以損益呈列，惟其須為投資回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 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 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 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 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u>3,761,144</u>	<u>220,892</u>	<u>(24,797)</u>	<u>3,957,239</u>
EBITDA	<u>1,100,047</u>	<u>82,074</u>	<u>-</u>	<u>1,182,121</u>
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 出售虧損（附註）	<u>(774,992)</u>	<u>(77,044)</u>	<u>(2,500)</u>	<u>(854,536)</u>
經營溢利／（虧損）	<u>325,055</u>	<u>5,030</u>	<u>(2,500)</u>	<u>327,585</u>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477,953	91,256	-	569,209
無形資產添置	540,268	1,483	-	541,751
折舊	413,765	66,999	-	480,764
租賃土地攤銷	635	-	-	635
無形資產攤銷	349,793	1,289	-	351,082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10,700	-	10,7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收益）	10,799	(1,944)	2,500	11,355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0,321	494	-	10,815
存貨減值虧損之撥回	(252)	(130)	-	(382)

附註：包括因為更換獨家網絡方案供應商，以推出 3G 流動網絡及更換 2G 流動網絡，導致澳門業務若干 2G 流動網絡設備提前報廢，所確認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共 \$40,472,000 及減值虧損共 \$10,700,00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3,485,805	243,027	(25,641)	3,703,191
EBITDA	786,851	104,456	-	891,307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748,568)	(27,231)	-	(775,799)
經營溢利	38,283	77,225	-	115,508
其他資料				
租賃土地添置	16,670	-	-	16,670
固定資產添置	413,204	37,116	-	450,320
無形資產添置	243,102	1,601	-	244,703
折舊	423,447	25,357	-	448,804
租賃土地攤銷	317	-	-	317
無形資產攤銷	321,711	1,711	-	323,42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093	163	-	3,256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1,739	608	-	12,347
存貨之（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7,359)	77	-	(7,282)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u>3,840,656</u>	<u>226,420</u>	<u>774,071</u>	<u>4,841,147</u>
分類負債	<u>(1,889,051)</u>	<u>(106,850)</u>	<u>(83,389)</u>	<u>(2,079,290)</u>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u>3,957,625</u>	<u>156,179</u>	<u>390,510</u>	<u>4,504,314</u>
分類負債	<u>(1,648,509)</u>	<u>(26,577)</u>	<u>(146,570)</u>	<u>(1,821,656)</u>

未分配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其他收益

	2010 \$000	2009 \$000
回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備	<u>-</u>	<u>1,033</u>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回撥有關過往年度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備，確認為其他收益達 \$1,033,000。

6 融資收入

	2010 \$000	2009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8,506	16,683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3,655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01	17,064
遞增收入	142	1,880
	<u>33,804</u>	<u>35,627</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融資成本

	2010 \$000	2009 \$000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83,710	81,331
資產報廢責任	2,642	2,959
	<u>86,352</u>	<u>84,290</u>

融資成本包括因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而視為產生之利息開支或遞增開支，而並非產生於銀行或其他貸款。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2010 \$000	2009 \$000
銷售存貨成本	495,333	434,716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攤銷	675,591	666,317
手機補貼	283,791	259,03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67,291	64,383
租賃土地	635	317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434,351	371,083
租賃固定資產	46,413	77,721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0,7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355	3,256
核數師酬金	1,555	1,5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95)	4,978
已界定供款計劃（計入員工成本內）之供款 *	26,018	25,148

* 已扣除沒收供款 \$835,000（2009：\$1,449,000）。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2009：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a) 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2010 \$000	2009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6,062	8,088
海外稅項	4,416	9,294
上年度香港利得稅項支出撥備不足／（超額）	626	(1,5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 12 (a)）	(3,67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 12 (b)）	(67,496)	(6,310)

(b)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香港稅率之對賬：

	2010 \$000	2009 \$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5,037</u>	<u>71,1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香港稅率 16.5% （2009：16.5%）	45,381	11,74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578)	(3,391)
不可扣稅之開支	84	798
毋須課稅之收入	(6,839)	(6,91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4,097	3,72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04)	(6,170)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626	(1,523)
確認之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55,315)	-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517)	11,2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0,065)</u>	<u>9,549</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293,754,000（2009：\$42,456,000）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為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531,448,375 股（2009：557,247,118 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531,448,375 股（2009：557,247,118 股）計算，此股數乃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如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被視為將以零代價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0 股（2009：0 股）計算。

11 股息

	2010 \$000	2009 \$00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7 仙（2009：0 仙）	89,386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35 仙（2009：8 仙）	183,891	43,019
	<u>273,277</u>	<u>43,019</u>

於 2010 年 9 月 7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5 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2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產生之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乃分別按稅率 16.5%（2009：16.5%）及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000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7 月 1 日	-
確認有關提早報廢之固定資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i) 使用	<u>(6,141)</u> <u>2,468</u>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 9 (a)）	<u>(3,673)</u>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u>(3,673)</u>

(i) 為有關澳門業務若干 2G 流動網絡設備提前報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141,000，此乃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之部分。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通訊服務 牌照費淨負債 \$000	加速稅項折舊 \$000	總額 \$000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	(6,051)	110,011	103,96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附註 9 (a))	(2,882)	(3,428)	(6,310)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u>(8,933)</u>	<u>106,583</u>	<u>97,650</u>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	(8,933)	106,583	97,650
確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i)	(29,025)	(26,290)	(55,315)
其他	(8,303)	(3,878)	(12,18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附註 9 (a))	(37,328)	(30,168)	(67,496)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u>(46,261)</u>	<u>76,415</u>	<u>30,154</u>

- (i) 因為香港業務重組後而確認有關若干先前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5,315,000，此乃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 \$66,110,000 (2009 : \$57,192,000)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08,000 (2009 : \$9,437,000)。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13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5 天至 45 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0 \$000	2009 \$000
現時至 30 天	180,478	146,988
31 至 60 天	16,174	14,075
61 至 90 天	3,997	4,312
90 天以上	3,810	3,384
	<u>204,459</u>	<u>168,759</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 \$10,815,000（2009：\$12,347,000）。該虧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4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000	2009 \$000
現時至 30 天	161,374	101,227
31 至 60 天	11,038	30,081
61 至 90 天	5,592	3,103
90 天以上	6,891	13,666
	<u>184,895</u>	<u>148,077</u>

15 其他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香港電訊管理局撤銷對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網絡互連費用」）之規管指引。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前，網絡互連費用採納流動網絡付費（「MPNP」）模式。根據流動網絡付費模式，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營辦商（「固定網絡商」）就電話通話量支付網絡互連費用，不論通話是從固網電話撥至流動電話，或由流動電話撥至固網電話。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取消規管，消除了因流動網絡商向固定網絡商提供補貼而導致與公平競爭相矛盾的情況。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起，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乃按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訂立的商業協議結算，不受任何事先規管干預影響。

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撤銷根據流動網絡付費模式及終止與香港各固定網絡商以流動網絡付費模式為基礎的網絡互連協議後，本集團採納打出網絡付費（「CPNP」）模式。打出網絡付費模式屬於公平而合理之網絡互連費用模式，網絡互連費用由打出電話之網絡營辦商支付。打出網絡付費模式獲具備開放及競爭市場的大多先進經濟體系廣泛接納為國際慣例。憑藉互連互通原則確保網絡互連不受干擾，本集團正與香港各固定網絡商就網絡互連商討商業條款。倘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本集團仍未能與固定網絡商就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本集團或固定網絡商任何一方可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6A 節釐定網絡互連費用水平。

本集團流動網絡與其他固定網絡間的通話量有稍不平衡的情況，固定網絡打入流動網絡的通話量多於流動網絡打入固定網絡的通話量。此外，在大多採納打出網絡付費模式的國家，流動網絡接入費用高於或等於固定網絡網接入費用。長期平均增量成本（「LRAIC」）是香港採用計算網絡互連費用之模式。因此，根據打出網絡付費及長期平均增量成本模式，來自固定網絡商的網絡互連收入可能超出應付固定網絡商的網絡互連費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固定網絡打入本集團流動網絡的電話通話量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發票，總額為 \$129,089,000（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24,151,000）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固定網絡商以書面形式拒絕該等發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提供的電話通話量收到若干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之發票，總額為 \$89,445,000（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15,916,000）。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該等發票。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確認收入或費用，原因為估計該項收入及費用的金額或時間乃不可行。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錄得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153,240,000（2009：\$24,151,000）及 \$105,361,000（2009：\$15,916,000）。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報一致。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35 仙（2008/09：每股 8 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17 仙（2008/09：0 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 52 仙（2008/09：每股 8 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約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派付予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取上述之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批准），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 12,335,500 股本公司股份。於所有購回股份中，12,065,000 股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被註銷，剩餘之 270,500 股亦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後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最高	最低	
		\$	\$	\$
2009 年 12 月	6,651,500	6.55	5.12	37,898,000
2010 年 1 月	1,473,000	7.20	6.47	10,209,000
2010 年 2 月	688,000	7.21	6.67	4,898,000
2010 年 3 月	3,246,000	8.01	6.69	23,878,000
2010 年 4 月	6,500	8.00	7.93	52,000
2010 年 6 月	270,500	8.00	7.96	2,163,000
	<u>12,335,500</u>			<u>79,098,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郭炳聯先生因有其他商業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報告將詳載於本公司 2009/10 年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0 年 9 月 7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啓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先生(Mr. David Norman Prince)、容永忠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詹榮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 僅供識別